

合同编号：4419ZJ2026001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企石镇铁岗村虾公山森林防火野外实训场地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楹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2.16

签订地点：企石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楹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企石镇铁岗村虾公山森林防火野外实训场地项目涉及林地的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东莞市企石镇铁岗村虾公山森林防火野外实训场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咨询服务。

2.咨询要求：完成该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项目的使用林地申报手续。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20天内完成现场勘查，项目初步规划方案、使用林地现状图编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图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为项目组在外业调查工作期间的交通工具和食宿等提供方便与协助（甲方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乙方应当在履行合同前，将乙方项目组人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和资质）提交甲方进行书面审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胜任工作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或有其他不适宜履职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成员。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5日内更换新的项目组成员，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资历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且需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更换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价格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和资质，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工作人员亦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能力和资质，且满足东莞市用工要求。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包含项目组成员名单、计划进度的工作方案。

6.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需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发现资料存在错误、缺漏情形时应在约定的审查期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则乙方收到甲供资料即为甲供资料提供齐全无

误。

7.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3%/人/次的违约金。

8.本合同工作任务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委派第三方人员或机构完成。项目组成员与乙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视为乙方分包。如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未经同意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10.乙方应该负责对成果审查解释说明工作，参与成果评审及其他相关会议，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乙方保证提供的项目咨询和成果不存在遗漏和偏差，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应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全额退回服务费用并支出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1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全额退回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12.乙方应保证与派出人员已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薪酬、社保、福利、保险等。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責任，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损失。

13.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咨询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46560.00元），（含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成果编制费、正式文本印刷费、税金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费用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并完成结算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100%，即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46560.00元）。

2.乙方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和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户名：东莞楹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530000601007137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户名：

地址：

备注：甲方按合同付款时间向财政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相关款项的支付，须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并经审核同意后才可完成转账到款。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议付审核转账期间可视为付款宽限期，乙方不得追索主张该宽限期间的任何资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或损失，亦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初步规划方案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满足市林业部门的林地报批要求，取得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规划方案、使用林地现状图	3	甲方提供必备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1	协助甲方办理使用林地申报手续，取得市林业局批复。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报告，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赔偿额为：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每天，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因甲方原因造成拖延，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不符合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一个工作日内重做，因此导致乙方延迟完成工作任务的，按照乙方违约责任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重做或重做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外，应赔偿金额与合同金额相等的违约金，并退回有关资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若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乙方应于收到解除或终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和证明实际工作量的相关证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给予乙方一定金额的补偿。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晓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嘉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713366620，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30号105室）。项目联系人承担沟通联系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徐晓华

电话：13412308088

邮箱：188958852@qq.com

2026 年 2 月 16 日



戴剑平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嘉威

电话：13713366620

邮箱：411462084@qq.com

账户：东莞楹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号：530000601007137

年 月 日



陈嘉威